

## 联合国

## 大 会



Pistr.
PNERAL, /ADD-2
A/D123/Add.2
PI November 1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 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

#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1. 本增编中载有 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处理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有关发展
- 2. 会议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五日在德黑兰举行。在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的全体会议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国际人道法委员会和社区事务委员会等三个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通过了若干决议。其中的几项根据国际人道法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与议程项目96的审议最为有关。这些决议的全文都载于下文附件中,在附件前,先将委员会导致这些决议通过的议事情形先作简短报导.
- 3 国际人道法委员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日间举行了七次会议,主席为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副主席皮克特先生。委员会议程,除了选举职员以外,有下列三个项目:(a)关于第

二十一届会议各项决议所来行动的报告; (b) 日内瓦公约<sup>®</sup> 的执行和传播; (c)武装冲突适用的国际人道法的重中及发展。

4. 关于第二十一届会议各项决议们来行动的报告未作任何讨论。因此辩论集中于其余两个项目。

5. 关于日内瓦公约的执行和传播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提出的一份报告,这份报告中载有日内瓦公约当事各国 政府的答复三十五份,各国分会的答复五十九份以及一份有关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最近所来行动的说明. 辩论时,一些国家代表团报告了各国政府或各国分会为求日内瓦公约的较广泛传播所采取的行动。辩论以后,委员会审议了几国分会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文,其中采纳了各方在辩论期间对原有条文提出的一些修正案(第一号决议)。

6. 关于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的重中与发展这一项目,委员会有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的日内瓦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草案。这两草案是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持之所编制,以便向瑞士政府召集定于一九七四年二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的重极发展事宜的外交议提出的类员会并收到有关即将举行的外交会议工作方面,有关全部议定书草案及有关禁止或限制某些武器的使用问题的一些决议草案。此外,一些代表团对这两项附加议定书草案的条文提出了具体修正案。委员会决定不把条款修正草案付表决,而列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将要编制的一份报告中,而递送给外交会议;这份报告并将详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0-973号。

D 红十宝△同时表吕△(日内月 - 九七三年六月)

细载明各方在辩论期间所表示的关于条款修正革案的意见。

- 7. 在项目的一般讨论期间,红十字公问师专员会,则为用行了许多工作,使会议上讨论能获有用的帮握,向发到了标赞。 联合国,也因为在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方面作了宝贵的工作,也受到赞扬。 瑞士召集外交会议,也同样受到了赞扬。
- 8. 在辩论中外交会议高级专员强调说鉴于国际人道法具有普遍性原则所以需要尽可能使各国参加会议。很多的人都同意如果要达到在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保护取得进步和真正成功,就必须使这两项议定书普遍地被接受或几乎普遍地被接受。关于这一点有人表示外交会议只是一个初步现在必须认真考虑为了以后拟订国际人道法规则应进行的工作。更具体一点有人强调需要将马顿条款载于议定书中。
  - 9. 此外,一般性的辩论集中于以下几个题目:(0)加强实施日内无公约;(b) 战俘新范畴;(c)人民爭取自由和自决的斗争;(d)加强保护平民;(e) 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灾;(f) 加强各国分会和协会的作用;(9)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
  - 10.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讨论在国际人道法委员会的报告里摘述如下:
    - "一位代表追溯了各方最近在这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尤其 是联合国秘书长《关于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 能使用时的一切问题》的极告<sup>②</sup>和红十菱会主持下一组专 家所编的关于"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和滥行杀伤的武器" 的报告<sup>®</sup>然后他表示外交会议必须研究这个问题,许多赞同

③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3. I. 3。

④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一九七三年,日内五)。

他的意见。但是有些人认为这个问题还须详细审查应该先在裁军的总范围之内或由政府专家的会议内先行处理然后 才提交为此目的召开的外交会议。

"有人认为海牙法和日内瓦法的历史性区别已不存在因为两个议定书草案都载有许多从海牙法引伸出来的规定。此外有人指出如果要保护平民和战斗人员则禁止和限制某些武器乃是特别迫切必需的。这明显地证明了这个研究的人道价值。

"许多代表承认拟行的研究的重要性并愿意加以支持,乃要这研究并不阻止外交会议的工作即通过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所提的两件议定书。有些人认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规定以另行列于另一法律文书内更为适当必要时还可以采取第三议定书的形式。"

11. 辩论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关于重中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道法的决议(第二和第四号决议)和一项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决议(第三号决议)。

#### 会议根据国际人道法委员会根告通过的决议

#### 一. 执行和传播日内瓦公约

#### 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

深信在这被暴力所摧残的世界上迫切需要广泛传播讲解日 内西公约作为红十字会的基本原则的表现因此是和平的因素;

深知由于该公约的教育性质这种传播和讲解以在武装部队和青年中进行尤为特别重要;

回顾过去各届国际红十字大会关于传播问题所通过的各次 议特别是一九六五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届国际会议的第二 十一号决议。

<u>威谢地注意到若干政府</u>许多国家分会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 会在传播日内瓦公约上已完成的工作;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分会加强努力,一方面利用各级主管机关 所掌握的一切有效方法,使全体人民知道红十字的基本原则和国 际人道法,另一方面在武装部队民事行政高等教育机构,医药界和 准医务界等各专门领域中灌输关于日内五公约的明确概念;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国分会定期把它们的计划和成绩通知红 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从便国际委员会可以集中一切世界上关于传 播和讲解日内瓦公约的资料;

请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以下列方式支援各国政府和各国分会传播和讲解目内瓦公约的工作:

- (a) 编制适合所要达到的专门领域和地区的《参专资料》(用各种语言,招贴约灯片和影片制作专门的和大众化的出版物);
- (b) 关于在这方面制订 <u>行动计划</u>的事宜,对希望征求 意见的各国分会提供意见;
- (c) 在它的报告和出版物中有系统地公布各国政府和 各国分全传播和讲解日内西公约的成绩;
- (d) 自行组织或参加训练国际人道法专家的 <u>讨论班</u>; <u>请</u>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同时审查是否需要和是否可能召开 一个"传播和讲解(日内五公约)的专门会议",使各国政府和各 国分会比较彼此的经验并拟订新的行动方法;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分会在努力进行广泛传播和有效讲解日 内及公约时间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

<u>威谢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自从第二十一届国际大会以来采取行动对付播和讲解日内瓦公约给予了新激动力,并感谢它对各国分会和政府的支援。</u>

#### 二 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圆际人道法的重新确定和发展

#### 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

接到了一九上三年十一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协会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中所表示的意见,略谓日内瓦公约两个附加议定书草案没有充分地提到必须由各国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红狮会和太阳会 员担的任务以及它们所组织的为武装冲突中受害人从事人道法动的联合会,

<u>审查了</u>这两个附加议定书草案并注意到辩论期间所作的评论

要求将于一九上四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外交会议提出适当条款,借以加强各国分会及其联合会的任务并促进其人道主义的治 初,例如可以增加:

- (1) 一个一般性条款,请冲突的当事各方对各国分会寻以 一切为武装冲突受害人而进行所有各种人道法动所 必需的工具和帮助:
- (2) 特别条款,规定各国分金为确保可以达到日内瓦公约 和议定书的各项目标所能提供的人员,服务和方案.

#### 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盒

**忆及冲突的各方采用伤害敌人的手段的权利不是没有限制** 的、

特别儿及国际法中禁止使用会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投射 器或物质的规则和国际法中要求保护平民的规则.

确认国际红十字大会在维也幼(一九六五)通过的第二十 八号决议和在伊斯坦布尔(一九六九)通过的第十四号决议

确认固际红+字大会关于保护平民免受不分对象作战方法 的危险的第二十八 (一九六五)号决议和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 器的第十四(一九六九)号决议以及德黑兰国际人权会议关于 武装冲突中人权问题的第二十三 (一九六八) 号决议和联合国 大会关于凝固汽油和其他燃烧武器的第二九三二(二十七)号 决议 (一九火二) 里所表示的看法,

特别赞同联合国大会一九七二年第二九三二(二十七)号 决议中表示的看法,即:由于许多武器的普遍使用以及造成不必 要苦难或不分对象的新文作战方法的出现迫切地需要各国政府 重新努力,运用法律上的方法,以求禁止使用运种武器及不分对象 和残酷的作战方法如果可能并运用裁军措施消除特别残酷或不 分对象的各种武器.

注意到红+字会国际委员会,本其重申和发展人道法的工作. 不断注意那些会造成不必要苦难或有不分对象影响的武器问题

<u>欢迎</u>红+字会国际委员会正在向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选 用的 团际人道法外交会议所提出的关于禁止使用会造成不必要

苦难和有不分对象的影响的战斗方法与手段的规则的各项建议

又欢迎国际专家小组在红十字全国际委员会主持下析拟制的一份事实报告,这报告是关于那些全造成不必要苦难或有不分对象的影响的武器,除其他事项外包括:高速投射器,爆炸与碎裂 杀伤武器,定时武器和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

促请外交会议,在不妨碍该会议关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所提两件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的情形之下,于一九七四年会议开始审议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会造成不必要苦难或有不分对象的影响的常规武器的问题.

请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召开一个政府专家会议,深入地研究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会造成不必要苦难或有不分对象的影响的常规武器的问题,并何所有参加外交会议的各国政府递送关于该专家会议工作的报告,借以协助他们作进一步的讨论。

#### 四. 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入道法

F1 : 1 : 722.

## 第二十二届国际红十字大会

<u>认识到武装冲突继续引起人类惨不堪言的痛苦,并造成物质</u>上的毁坏,

深信参与这种冲突的各方都需要有旨在尽量减少痛苦和同样的增加非战斗人员和平民目标的保护的人道規則,

注意到许多现代化的战争工具和方法使得更有需要重申和制定武装冲突中适用的现行法律和惯例,

确中国际红十字大会对这些问题致力工作,

特别忆及第二十一届国际红十字大会的第十三号决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人权的尊重"项目历次所通过的决议最后一项是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的第三 0 三二号决议,

<u>欢迎</u>国际红十字大会特别是在一九七一年和一九七二年期 自在日内风举行的会议上与政府专家们进行彻底的协商后所编 制的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草案,

又欢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可能引起不必要 痛苦或有滥杀滥伤的效果的武器的报告,

<u>欢迎端士联邦会议台集一个重申和发展武装冲突中适用的</u>国际人道法事宜的外交会议的决定。

认为附加议定书草案让外交会议的讨论有3极好的基础, 表示感谢国际红十字大会所完成的广泛工作, 促请所有政府参与外交会议, 促请外交会议考虑根据联合国的惯例邀请由各区域政府向组织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的工作,

呼吁所有政府认识到入道规则,不但响应了减轻现代化武装冲突所引起的痛苦的迫切需要,而且响应了在这种冲突中保护非战斗人员的需要,乃是符合它们的长期利益的,并且为此目的,利用这个外交会议达成入道向题上的重大进展,

呼吁日内瓦举行的外交会议的所有参加者尽可能地以合作和有效谈判的方法来争取最广泛地和最快速地通过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的两个附加议定书,作为在国际上有效的国际人道法的工具.